

# 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		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										號								
申 請 人	總統 擬參選人	姓名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
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電話	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
		戶籍地址						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				
	副總統 擬參選人	姓名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
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電話	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
		戶籍地址						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				
	擬參選公職名稱		總統、副總統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縣(市)		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政 治 獻 金 專 戶	專戶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全名					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專戶 廢止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人	聯絡人姓名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※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    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監 察 院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\_\_\_\_\_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廢止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函復同意後始得廢止。
- 二、 已許可設立之專戶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廢止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。
- 三、 申請人就專戶之廢止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 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